标段编号： 2210-440305-04-01-39027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聚仙居墓园安全隐患整治及生态改善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1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2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6	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3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7	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4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

		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8	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5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9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6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年6月-2026年8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

		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0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注册资金	5600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简介	我司成立于2009年4月，现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司现有工程技术管理人员160多人， 施工技术力量雄厚。公司现有固定资产3628.8万元，注册资金5600万元，拥有汽车11辆，挖掘机9台，装载机2台，推土机3台，升降机2台，以及电、氧焊、振动、切割、调直、张拉等各类小型施工机具共计近140多（台）件。公司总经理李史涛，工程师职称。从事建筑工程十多年来，共完成各类房屋建筑工地12万平方米，6公里引水沟渠及24公里混凝土路面铺筑任务。充分利用自己在工程项目管理上和专业技术上的丰富经验，对投标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及对中标工程组织分包招标同时对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全面监控，较大幅度的降低了企业施工成本，工程项目得以更好的运行。		
联系方式	投标员：曹芹嘉	电话：13632921494	电子邮箱：2219254612@qq.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邮编：518000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2、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深**********司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注册号：	44030610397910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法定代表人：	李史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4-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3-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深**********司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二伟	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郭少钦	380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邓树鹏	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史涛	16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史涛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28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史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
56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交通设施、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地质灾害工程的施工；机械机电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郭少钦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邓树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黄二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李史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3、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无

4、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23 年审计报告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21
四、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HJCPA
Hua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nzhen) Co., 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电　话：0755-83738299

＊机密＊　　深华健年审字[2024]第R044号

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51,199.61	4,690,12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51,118.86	1,928,500.25
预付款项	3	757,794.94	503,146.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4	34,409,151.86	34,408,140.86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069,265.27	41,529,91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18,027.49	337,868.17
在建工程	6	54,686,337.03	52,269,517.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04,364.52	52,607,386.12
资产总计		95,073,629.79	94,137,302.2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6,999,860.89	8,987,946.15
预收款项	8	56,053,049.61	53,520,873.16
应付职工薪酬		63,797.00	26,878.19
应交税费	9	59,672.17	86,527.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929,877.12	929,877.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106,256.79	63,552,10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4,106,256.79	63,552,10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032,627.00	-25,414,80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67,373.00	30,585,19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073,629.79	94,137,302.2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863,844.80	22,961,470.59
减：营业成本	13	822,105.95	20,757,220.13
税金及附加		3,159.84	85,932.29
销售费用			6,803.30
管理费用		184,613.10	1,734,122.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819.65	875.3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45,214.44	376,517.51
加：营业外收入			3,631.1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45,214.44	380,148.65
减：所得税费用		2,022.27	-2,024.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47,236.71	382,173.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236.71	382,173.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71,02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71,02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99,95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45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82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74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2,97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04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6,97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97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97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8,929.3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2,173.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21,72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554,154.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049.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1,199.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90,128.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8,929.3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	-		-	-	-	-	-25,414,800.02	30,585,19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0	-	-	-	-	-	-	-	-25,414,800.02	30,585,19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82,173.02	382,17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173.02	382,17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	-	-	-	-	-	-	-25,032,627.00	30,967,373.0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一、公司设立情况：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5 月 31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48576 号，公司名由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7571837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史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 48 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园 1 栋 3 层 3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交通设施、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地质灾害工程的施工；机械机电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附注二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制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

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或直接转销法。本公司于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账龄按比例提取一般性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坏账准备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分别计提。

9、存货核算方法

a. 存货为库存商品、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b. 各类存货购入并已验收入库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c.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

d.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e.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f.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b.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

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d. 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公司以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后，其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实际成本。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在预计该项房屋、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待该项房屋建筑物报废时，将净残值中相当于尚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部分，转入继续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如果不再继续建造房屋建筑物，则将其价值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年数总和法/工作量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	5 年	19%
运输设备	5 年	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Ⅰ.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Ⅱ.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Ⅲ.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Ⅳ.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Ⅴ.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c.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本公司各项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16、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7、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a.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能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能地计量。

b.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

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附注三、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建筑服务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附注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5,769.46
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580,415.75
建设银行天健支行	2,512,056.09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龙华支行	245,136.10
东凤镇科大工业园排水渠工程工人工资专户	3,019.09
东凤镇科大工业园排水渠工程一般户	1,809.87
化州市第八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人工资专户 00381	1,541.30
化州市第八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 00380	689.42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工人工资专户	442.83
中山市黄圃镇纵四线、东部外环安置地市政工程工人工资专户	319.70
合计	3,351,199.61

注释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317.38	1.44%	
1年以上	1,528,801.48	98.56%	
合计	1,551,118.86	100.00%	

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长恒公司	工程款	985,198.85
宝美公司	工程款	160,354.96
宝威公司	工程款	152,905.00
莲塘口岸周边人行品质系统提升工程	工程款	200,000.04
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振能家风馆	工程款	21,360.54
市属公园“厕所革命”项目	工程款	8,070.63
化州市第八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款	956.84

注释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9,384.11	34.23%	
1年以上	498,410.83	65.77%	
合计	757,794.94	100.00%	

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项目部	工程款	341,753.96
黄冈第二中学建设项目陪读社区1临建工程	工程款	238,191.02
中铁五局路桥十一号线钻孔桩工程	工程款	82,307.87
泥岗大院员工住宅及宿舍项目部	工程款	74,349.00
龙华区外国语学校室外风雨连廊建设工程	工程款	10,500.00
东顺机械和科隆实业集团交界处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款	5,781.00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工程款	4,911.99

注释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75,878.75	7.78%	
1年以上	31,733,273.11	92.22%	
合计	34,409,151.86	100.00%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小蚂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00,000.00
广州分公司	往来款	3,825,084.53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百力装饰工程部	往来款	861,188.58
工程投标保证金	往来款	412,548.02
履约保证金	往来款	252,154.06
工人工资保证金	往来款	231,500.00
工程质保金	往来款	58,775.01
广州爱屋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000.00
投保保函保证金-东莞	往来款	5,410.00
投保保函保证金-深圳	往来款	2,700.00

注释 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62,674.25			1,962,674.25
合 计	1,962,674.25			1,962,674.25
累计折旧：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24,806.08	19,840.68		1,644,646.76
合 计	1,624,806.08	19,840.68		1,644,646.76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额	337,868.17			318,027.49

注释 6、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52,269,517.95	25,113,490.54	22,696,671.46	54,686,337.03
合 计	52,269,517.95	25,113,490.54	22,696,671.46	54,686,337.03

注释 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 147, 857. 43	44. 97%	
1 年以上	3, 852, 003. 46	55. 03%	
合计	6, 999, 860. 89	100. 00%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大船坑路工程	工程款	1, 442, 500. 50
化州市第八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部	工程款	1, 275, 454. 88
公明综合市场主楼市场台位工程	工程款	1, 164, 040. 00
高州桂榜公租房项目部	工程款	884, 379. 72
布吉翠湖社区宝利源工业区项目部	工程款	391, 083. 24
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		
二期二标工程钢结构工程	工程款	306, 493. 91
恩平中心城区锦江国际项目部	工程款	254, 784. 98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项目部	工程款	235, 319. 05
园山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保安社区旱塘村	工程款	214, 309. 00
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振能家风馆	工程款	202, 300. 00

注释 8、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 532, 176. 45	4. 52%	
1 年以上	53, 520, 873. 16	95. 48%	--
合计	56, 053, 049. 61	100%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		

承包土建三工区车站附属临时建设工程	工程款	6,723,771.40
大船坑路项目	工程款	5,211,009.16
园山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大康社区上中村	工程款	3,465,620.05
大浪街道中兴小区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款	3,220,183.48
园山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保安区旱塘村	工程款	2,982,780.14
龙华街道龙园等4个社区工作站平战两用基地建设工程	工程款	2,397,215.84
化州市第八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款	2,197,634.00
坪西路（水头一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施工围挡Ⅰ标段项目	工程款	2,143,669.73
悦兴路（狮径路一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款	1,807,872.88
后海片区市政道路及配套项目（汀泽一路、深圳湾大街西端入口）	工程款	1,724,796.64

注释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86,527.67	59,67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合计	86,527.67	59,672.17

注：贵公司的应交税费应以管辖的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注释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上	929,877.12	100%	
合计	929,877.12	100%	--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材料款	往来款	806,185.65
佛山分公司	往来款	64,672.86

储备土地围网	往来款	29,905.03
深圳前海联合发展控股公司	往来款	15,510.54
民强社区排水整治工程	往来款	9,304.30
三外科改造工程	往来款	4,298.74

注释 11、股本

投资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锡平	50,400,000.00		50,400,000.00	0.00
李史涛	5,600,000.00	11,200,000.00		16,800,000.00
黄二伟		11,200,000.00		11,200,000.00
郭少钦		14,000,000.00		14,000,000.00
邓树鹏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50,400,000.00	50,400,000.00	56,000,000.00

注释 12、营业收入

类别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22,961,470.59
合计	22,961,470.59

注释 13、营业成本

类别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20,757,220.13
合计	20,757,220.13

注释 1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注释 1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57049C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贾芷彬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贾芷彬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3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2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贾正彬 23010001018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0101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y 1 月 /m 22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y 4 月 /m 6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贾正彬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2831027324



孙光国 151500130005

15150013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07 0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9日

5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孙光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5-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鄂尔多斯市元发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203198805141811



2024年审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执时代广场B栋4J

电话：13410167097　　邮箱：345758409@qq.com

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H06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74,050.66	3,351,19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383,802.44	1,551,118.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6,960.10	757,794.94
其他应收款	4	33,275,101.75	34,409,151.86
存货	5	36,589,778.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579,693.55**	**40,069,265.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99,840.06	318,027.49
在建工程			54,686,337.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840.06**	**55,004,364.52**
资产合计		**72,879,533.61**	**95,073,629.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6,597,234.11	6,999,860.89
预收款项	8	34,160,015.06	56,053,049.6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76,053.54	63,797.00
应交税费	10	200,516.25	59,672.17
其他应付款	11	227,190.22	929,877.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261,009.18**	**64,106,25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261,009.18**	**64,106,25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4,381,475.57	-25,032,62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618,524.43**	**30,967,37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879,533.61**	**95,073,629.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47,709,223.93	22,961,470.59
减:营业成本	15	45,276,110.89	20,757,220.13
税金及附加		110,142.48	85,932.29
销售费用			6,803.30
管理费用	16	1,664,446.68	1,734,122.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09.80	875.3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6,914.08	376,517.51
加:营业外收入		1,458.50	3,631.1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372.58	380,148.65
减:所得税费用		7,221.15	-2,024.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151.43	382,173.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151.43	382,173.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1,151.43	382,173.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5,983,50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4,686,337.03
现金流入小计	5	80,669,84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1,567,68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179,310.35
现金流出小计	10	82,746,99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77,14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077,14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351,19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274,050.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6,000,000.00					-25,032,627.00	30,967,37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56,000,000.00					-25,032,627.00	30,967,37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651,151.43	651,151.43
（一）净利润	06						651,151.43	651,151.4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56,000,000.00					-24,381,475.57	31,618,524.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法定代表人：李史涛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4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交通设施、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地质灾害工程的施工；机械机电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10年	9.5%-19%
运输设备	2年-4年	23.75%-4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年-5年	19%-95%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0,859.19	5,769.46
银行存款	1,263,191.47	3,345,430.15
合　　计	1,274,050.66	3,351,199.61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3,802.44	100.00%	1,551,118.86	100.00%
合　　计	1,383,802.44	100.00%	1,551,118.86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6,960.10	100.00%	757,794.94	100.00%
合　　计	56,960.10	100.00%	757,794.94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275,101.75	100.00%	34,409,151.86	
合　　计	33,275,101.75	100.00%	34,409,151.86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商品	36,589,778.60	
合　　计	36,589,778.60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962,674.25			1,962,674.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4,646.76	18,187.43		1,662,834.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18,027.49			299,840.06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597,234.11	100.00%	6,999,860.89	100.00%

合　　计	6,597,234.11	100.00%	6,999,860.89	100.00%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60,015.06	100.00%	56,053,049.61	100.00%
合　　计	34,160,015.06	100.00%	56,053,049.61	1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053.54	63,797.00
合　　计	76,053.54	63,797.00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0,516.25	59,672.17
合　　计	200,516.25	59,672.17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190.22	100.00%	929,877.12	100.00%
合　　计	227,190.22	100.00%	929,877.12	100.00%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郭少钦	38,080,000.00	68.00%	38,080,000.00	68.00%
李史涛	16,800,000.00	30.00%	16,800,000.00	30.00%
黄二伟	560,000.00	1.00%	560,000.00	1.00%
邓树鹏	560,000.00	1.00%	560,000.00	1.00%
合　　计	56,000,000.00	100.00%	56,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5,032,62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5,032,627.0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51,151.4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4,381,475.57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7,709,223.93	22,961,470.59
合　　计	47,709,223.93	22,961,470.59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5,276,110.89	20,757,220.13
合　　计	45,276,110.89	20,757,220.13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664,446.68	1,734,122.02
合　　计	1,664,446.68	1,734,122.02

1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1,151.4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8,187.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589,778.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02,201.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845,247.61
其他	54,686,33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148.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4,050.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51,199.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077,148.95**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执时代广场B栋4J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80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7-5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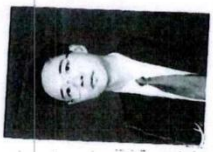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 年 3 月 20 日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高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622711122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7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y 02 月/m 08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年/y 月/m 日/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姓名 Full name 任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42123197711101514



2025年审计报告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5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会计报表附注　9-1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9E

电话：82871213　　传真:82871060

审计报告

中茂财报审[2026]第0039号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6年3月17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4,364.73	1,274,050.6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417,517.60	1,383,802.44	应付账款	4,916,416.06	6,597,234.11
预付款项	357,484.34	56,960.10	预收款项	19,852,645.14	34,160,015.0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08,719.29	76,053.54
其他应收款	32,052,805.05	33,275,101.75	应交税费	82,994.09	200,516.25
存货	22,466,919.42	36,589,778.60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86,865.83	227,190.22
流动资产合计	56,549,091.14	72,579,69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5,247,640.41	41,261,00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299,840.06	299,840.06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5,247,640.41	41,261,009.1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24,398,709.21	-24,381,47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840.06	299,84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01,290.79	31,618,524.43
资 产 总 计	56,848,931.20	72,879,533.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48,931.20	72,879,533.6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36,293,896.04	47,709,223.93
减：营业成本	34,243,313.29	45,276,110.89
税金及附加	99,049.85	110,142.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55,337.34	1,664,446.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75.71	1,609.80
加：其他收益		
加：投资收益		
加：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6,980.15	656,914.08
加：营业外收入	0.16	1,458.50
减：营业外支出	1,772.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三、利润总额	-8,752.51	658,372.58
减：所得税费用	28,423.15	7,221.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75.66	651,151.4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3,854,60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263,42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1,118,03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3,404,78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287,52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44,76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600,65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2,137,72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19,68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19,68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274,05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54,364.7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37,175.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
无形资产摊销	4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4,122,859.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888,057.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6,013,368.77
其他	55	19,9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019,685.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6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	254,364.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	1,274,050.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	-1,019,685.9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	-	-	-24,381,475.57	31,618,524.43	56,000,000.00				-25,032,627.00	30,967,37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19,942.02	19,942.02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0	-	-	-	-24,361,533.55	31,638,466.45	56,000,000.00	-	-	-	-25,032,627.00	30,967,37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7,175.66	-37,175.66	-	-	-	-	651,151.43	651,151.43
（一）净利润					-37,175.66	-37,175.66					651,151.43	651,151.4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	-	-	-24,398,709.21	31,601,290.79	56,000,000.00	-	-	-	-24,381,475.57	31,618,524.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公司基本情况

1.本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1837Y，法定代表人：李史涛。

2.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交通设施、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地质灾害工程的施工；机械机电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3.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附注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会计政策。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质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物质如果发生减值，按规定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

（5）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原价的5%）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年	23.75%
其他设备	3年	31.67%

年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固定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之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7）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附注3、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0,859.19	10,859.19	174.19	174.19
银行存款	1,263,191.47	1,263,191.47	254,190.54	254,190.54
合 计		1,274,050.66		254,364.73

注释 2 、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1,383,802.44	100.00%	1,417,517.60	100.00%
合 计	1,383,802.44	100.00%	1,417,517.60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至二年	长恒	69.50%	985,198.85
一年至二年	宝美	11.31%	160,354.96
一年至二年	宝威	10.79%	152,905.00
合 计		91.60%	1,298,458.81

注释 3 、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56,960.10	100.00%	357,484.34	100.00%
合 计	56,960.10	100.00%	357,484.34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至二年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1#-4#、6#楼）园林景观工程	74.86%	267,614.69
一年以内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车库出入口雨棚加建项目	7.89%	28,200.00
合 计		82.75%	295,814.69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33,275,101.75	100.00%	32,052,805.05	100.00%
合 计	33,275,101.75	100.00%	32,052,805.05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至二年	广州分公司	8.82%	2,827,081.24
一年至二年	深圳市小蚂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24%	27,000,000.00
合 计		93.06%	29,827,081.24

注释 5 、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工程施工	36,589,778.60	24,920,215.78	39,043,074.96	22,466,919.42
合 计	36,589,778.60			22,466,919.42

注释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1,962,674.25	-	-	1,962,674.25
累计折旧	1,662,834.19	57,757.99	57,757.99	1,662,834.19
固定资产净值	299,840.06			299,840.06

注释 7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6,597,234.11	100.00%	4,916,416.06	100.00%
合 计	6,597,234.11	100.00%	4,916,416.06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至二年	化州市第八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部	24.79%	1,218,938.99
一年至二年	大船坑路工程	24.05%	1,182,545.10
一年至二年	黄冈第二中学建设项目陪读社区1临建工程	16.24%	798,333.69
合 计		65.08%	3,199,817.78

注释 8 、预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34,160,015.06	100.00%	19,852,645.14	100.00%
合 计	34,160,015.06	100.00%	19,852,645.14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至二年	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给水及中水工程专业分包	10.51%	2,087,008.66
一年以内	罗湖分公司东门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土石方及支护专业分包	12.55%	2,491,487.24
一年至二年	后海片区市政道路及配套项目（汀泽一路、深圳湾大街西端入口）	8.69%	1,724,796.64
一年至二年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7.75%	1,539,113.80
合 计		39.50%	7,842,406.34

注释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工资	76,053.54	1,320,190.00	1,287,524.25	108,719.29
社会保险费	-	4,821.48	4,821.48	-
合 计	76,053.54			108,719.29

注释 1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227,190.22	100.00%	286,865.83	100.00%
合 计	227,190.22	100.00%	286,865.83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至二年	佛山分公司	22.54%	64,672.86
一年至二年	材料款	56.65%	162,517.36
一年至二年	深圳前海联合发展控股公司	5.41%	15,510.54
合 计		84.60%	242,70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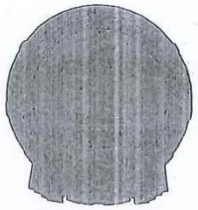
注释 11 、实收资本

投　资　人	投资比例	货币种类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郭少钦	68.00%	人民币	38,080,000.00	38,080,000.00
李史涛	30.00%	人民币	16,800,000.00	16,800,000.00
邓树鹏	1.00%	人民币	560,000.00	560,000.00
黄二伟	1.00%	人民币	560,000.00	560,000.00
合 计	1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本公司管理当局向会计报表使用者及审计本公司会计报表的注册会计师郑重承诺：资产负债表日及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说明：

以上会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使用时应结合会计报表同时阅读。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章超然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9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93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5767H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超然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9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纳税额	895677.13 元	590481.01 元	756128.55 元
总纳税额	2242286.69 元		
备注	/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19517号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21.09	0
2	企业所得税	-16,971.97	0
3	印花税	10,420.38	0
4	教育费附加	16,551.89	0
5	增值税	825,553.0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1,034.5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468.08	0
	合 计	895,677.13	0
	其中,自缴税款	857,622.5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85,215.43元,2023年810,461.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971.97元(壹万陆仟玖佰柒拾壹圆玖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23410419681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年2月23日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390585号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04.53	0
2	企业所得税	-14,947.6	0
3	印花税	18,156.21	0
4	教育费附加	15,730.51	0
5	增值税	524,350.3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487	0
	合 计	590,481.01	0
	其中,自缴税款	564,263.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54,567.37元,2024年535,913.6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947.6元(壹万肆仟玖佰肆拾柒圆陆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1211064307809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年12月11日

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78707号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37.91	0
2	企业所得税	2,966.41	0
3	印花税	8,965.14	0
4	教育费附加	19,732.47	0
5	增值税	659,658.5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154.97	0
7	环境保护税	5,513.09	0
	合 计	756,128.55	0
	其中,自缴税款	723,241.1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236,524.53元,2025年519,604.0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378.37元(贰万伍仟叁佰柒拾捌圆叁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2146591333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6年1月21日

6、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7、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128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河源市
2	广州市大一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含拆除原道路工程、新建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等。	1188 万元	2023 年 7 月 22 日	广州市
3	悦兴路(狮径路-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	本工程总投资 399.93 万元，悦兴路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西北部的福城街道辖区，西起狮径路，东止观澜人民路，道路全长 630m。呈东-西走向，周边主要交通干道有龙澜大道、狮径路、观澜人民路、观澜大道	274.49 万元	2022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

		和泗黎南路。沿途经过狮径二组办公大楼、福悦幼儿园和悦兴围二组办公楼等区域。			
4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位于镇乾大厦公配物业1楼部分及3楼整层，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党群服务阵地(办事窗口大厅、党建书吧、新时代大讲堂兼多功能培训室、会议室等综合服务室和便民活动室等)和办公场地装修，工程总面积约1500平方米。	221.41万元	2024年10月25日	深圳市
5	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	前湾片区公正北一街西段(临海大道-九纵二街)道路工程修复、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	190万元	2024年9月1日	深圳市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因原金昆达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将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声明文件以及变更通知函等证明资料均为真实有效！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48576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监事信息、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和亮（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树鹏（监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史涛 电话：13424221322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李锡平 ：出资额5040（万元），出资比例90% 李史涛 ：出资额560（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黄二伟 ：出资额1120（万元），出资比例20% 郭少钦 ：出资额1400（万元），出资比例25% 邓树鹏 ：出资额1400（万元），出资比例25% 李史涛 ：出资额168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园1栋3层302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
中标价格	12866710.60 万元
项目经理	马国栋 粤 1412013201415733
中标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 标 人：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合同编号：HYTY20231225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日期：2023 年 12 月

施工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河源中昂祥云府营销中心签订。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史涛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项目周边市政道路施工工程，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东至景江路、西至滨江大道、南至科技八路、北至科技七路)

1.3 工程内容: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交通工程、总体给排水排水等。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包验收通过。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陆万陆仟柒佰壹拾圆陆角整（¥12866710.6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肆仟叁佰贰拾壹圆陆角伍分（¥11804321.65 元），增值税率为 9 %。如税务政策变化税率发生变化，相应调整含税合同金额，不含税金额不变。

3.2 合同价形式

3.2.1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为固定包干总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不因任何其他情形而调整。签约合同价是完成所有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施工要求和其他合同义务的所有报酬。合同图纸和技术要求中任何未列入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下文简称“清单报价表”）的分项和细目的内容，包括清单漏项清单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等，应视为本工程项目的附属义务，不再另行计量支付，乙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2.2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采购费、进场、运输、堆放、场内转移，仓储、保管、装卸费 、材料检测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材料二次搬运费，质检费，措施费，赶工费，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临时设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保修费，垫款利息。

该签约合同价不因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变更、地质原因而调整，也不因政府行政行为而调整。此外，该签约合同价的施工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条标明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明确知道，本工程施工面为分阶段提供，而非一次性提供，乙方需与各施工方配合进行穿插施工，其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本工程分段提供施工面而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确保上的风险、苗木错季节种植成活风险等)及可能因此增加的费用，因此乙方不得以因甲方提供施工面不及时而导致前述风险产生并进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为由要求调整包干总价。

乙方任何在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列出的工程项目(含缺项、漏项或少算、漏算)的费用均被视为已将相关造价费用分配到已列出项目的造价之中，或作为对甲方的优惠让利，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存在工程项目缺项、漏项为由要求调整本合同的包干总价。乙方在清单报价表中如出现子目、规格相同，但报出的综合单价却不同时，双方约定将择其最低的报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列入结算。

3.2.3 乙方实际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与中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一致的,由此导致乙方需要增加施工机械、材料、人工等投入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工等的数量和费用投入减少的，甲方有权相应减少乙方的合同价款，并有权根据项目进度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投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批准的，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亦不得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作为要求增加合价款的依据。

3.2.4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等施工所需的所有资源的一切价格市场风险，不论市场价格涨跌，均不调整合同价格;法律变化、汇率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本合同签订后不作调整。

第四条 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04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绝对工期: 180 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 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或民扰、政府环保、扬尘管控、新冠疫情、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含 2024 年春节法定假期)。如进场或者开工日期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完成进场并开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必须进场。

4.2 乙方应在进场前 3 日内将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及监理公司总监，否则甲方代表及监理公司总监有权拒绝乙方进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之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4 如合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安排其它承包方进入工地或在工地周围施工，则乙方应根据总监及甲方代表的指令，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留出并提供便于其他承包方施工的场地和条件。该项配合，原则上以不影响乙方施工为前提。

4.5 总监及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总监及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落实总监及甲方代表提出的处理意见后，向总监及甲方代表提出复工请求，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工。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停工责任不在乙方，则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承担经济支出。

4.6 因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停电、停水 48 小时以内，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乙方可以向监理及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总监及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7 以下造成竣工日期延迟，经总监及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

(2)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总监提出报告，总监和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2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第五条 工程监理

5.1 甲方委托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驻工地代表为曾剑波先生，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协议不相符合，以本协议为准;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总监无权解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 若监理公司派驻的代表易人，甲方将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3 甲方的指令一般通过监理向乙方发出并监督执行，但须经甲方总代表的签字，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不应借故拒收甲方或监

理的文件，否则视为送达。

5.4 乙方应接受监理对本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组织工程例会、组织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竣工结算等及其他监理工作，参加监理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委派刘华良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但工程验收、重要签证、结算等重要事宜应以甲方加盖公章方能视为有效)。如现场代表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除甲方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

6.1.2 提供施工所需图纸，场地及交通干道。

6.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1.4 将现场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交给乙方并现场交验。

6.1.5 向乙方提出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6.1.6 甲方和监理批准核定乙方送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以后增加或更改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不代表因批准上述文件，而承担乙方在实际施工中因上述文件本身存在的缺陷和不当对工程本身及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6.1.7 甲方驻现场代表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驻现

场总代表的通知后应在一周内自费更换乙方的人员，新到岗的人员需事先报用方批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再将因此而撤走的乙方人员雇佣于本工程供职。

6.1.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6.1.9 为加快施工进度创造便利条件，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现场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6.1.10 开工前5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2】套。

6.1.11 甲方有权将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处罚款、履约担保责任金(即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部分)、赔偿金、已由甲方代付的费用等各种款项，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以及其他各类押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费用产生即日向甲方支付，以上乙方均无权向甲方提出异议。

6.1.12 甲方对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管理情况进行管理，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委派马国栋为现场代表，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施工变更签证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需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它工作。

6.2.2 乙方现场代表如需更换，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和义务。甲方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

6.2.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施工组织设计交予甲方及监理审批，乙方必

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乙方应科学、合理地进行施工组织，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工程。

6.2.4 由于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所以乙方从施工开始到竣工前充分考虑各专业交叉施工作业，并且考虑到配合配套管线的施工作业，此部分的配合费在合同价款中已经充分的考虑完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6.2.5 本项工程范围内的配套管线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监理和配套单位对配套管线工程进行验收和实验，合格后负责对配套管线进行保护，如再发生配套管线断、漏堵等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完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在现场施工组织、布置和施工阶段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与其它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交叉配合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完工后即时清场。如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对相关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造成损毁的，由乙方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及其它关联责任。

6.2.7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派代表参加相关工程例会及甲方要求参加的相关施工协调会。乙方施工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现场管理规定。

6.2.8 承包工程在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2.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安全法规安全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2.10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9.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代表人：

乙方（公章）

代表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工程造价	12866710.60 元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期	180 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广州市大一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确定贵单位为广州市大一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壹仟壹佰捌拾捌万零肆佰伍拾陆圆陆角伍分（¥：11880456.65）。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贵单位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贵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5日

广州市大一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文件

日期：2023年7月22日

合同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三部分	合同价格文件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大一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合同

甲方：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大一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大道北大一大街23号

1.3. 乙方现场代表姓名：邵晓光 联系方式：1508686806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前述乙方现场代表应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唯一合法代理 人.并应受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但 对于本合同中约定了特别签字确认方式的事项和文件等，按照本合同中相关约定 执行。

2.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合同工期、合同价款

2.1. **承包范围：**广州市大一 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道路工程（含拆除原道路工程、新建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 及的人工、材料、机械、质量、工期、验收、保修、安全文明施工、施 工措施费及技术措施费、保险、施工中可预见风险(如涨价风险)等全 部内容 。

2.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甲方认为无需乙方继续履约“之日。 具体单项维修事项的完工期限见附件3,附件3无规定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总价)为：税率：__9__%。

合同金额(小写)：11880456.65元(人民币),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10899501.51 元(人民币),增值税金额980955.14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零肆佰伍拾陆圆陆角伍分（人民币),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壹仟零捌拾玖万玖仟伍佰零壹圆伍角壹分（人民币),增值税金额 玖拾捌万零玖佰伍拾伍圆壹角肆分（人民币）备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变化，若在合同履约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税率与税金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开具发票 的时间为准 。

2.5. **价格构成：**本合同属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总价按实际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协 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检验试验、现场垃圾清理、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水电、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 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乙方的利润、税金、政策性 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以一切 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2.6. 合同内未包含报价的项目参照类似零星工程或第三方维修工程清单价格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材差调整：材料设备价格不得调整；人工费调 整：人工费用不得调整。

2.7.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元，合同有效期满且经甲方 确认无遗留事项后无息退还乙方。

3. **付款、结算：**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正常情况下，乙方单项维修完工后2天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必须于一周内提供付款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

单、 维修清单、施工前后现场照片、等额有效发票等),甲方收到乙方付款资 料后次月内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应付进度款。若因乙方资料不齐或发票 原因导致的付款不及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3. 当月工程完成验收且付款资料齐备后下月支付进度款，按照请款资料结 算金额的80%支付维修进度款。

3.4. 按季度办理简易结算，甲方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支付至季度已完工程 价款的97%。待全部工程完成后甲乙双方办理最终结算手续，结算手续办 理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3.5. **质保金：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届满且甲方确认乙方已履 行保修期的各项义务后无息支付。**

3.6.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先行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7. 关于增值税发票的约定：

3.7.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金额，先行向甲方 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足额合法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要求的 增值税发票，并在增值税发票开具后5日内送交甲方。

3.7.2. 本合同所指增值税发票均应满足以下条件：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税率：☑增值税税率 9 %

乙方银行账户及纳税人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户 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8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7571837Y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是

乙方应按甲方的纳税人的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的纳税人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75676268T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大一大街23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0950000001990818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3.7.3.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票面信息均真实、准确，相关品目及 价款等内容与合同约定一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及 时通过税控防伪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 应款项，若未通过认证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7.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内容须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完全一 致，对于甲方采购的一揽子服务，发票必须按明细内容填开或同时提供 其税控防伪系统开具的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3.7.5.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保持 一致，且不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 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对维修进度进行监控，对维修质量进行验证。

4.1.2. 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有效完成现场维修工作，造成业主重大投诉或连续投诉 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

4.1.3. 甲方指定 刘 海 清 负责本合同工期内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就维 修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4.1.4. 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要求，并监督乙方执行。负责完成有关配合乙方的施 工，不影响乙方施工；督促乙方维持现场整洁，并要求乙方随时清运垃圾。

4.1.5. 乙方管理人员不满足甲方以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乙方管理 人员的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4.1.6. 若乙方不能满足现场维修的需要，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甚至停止 乙方的维修工作。

4.1.7. 甲方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协调，参加本工程的 分项和竣工验收。为保证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如乙方维修不当，质量不满 足甲方要求或者不及时时，甲方将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暂停乙方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 担，恢复支付时需视项目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方能生效。

2)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代为整改。

3)甲方发现或检查发现的问题没有按计划整改或整改质量不合要求的，在乙方 应负的相关责任不变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须对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维修、整改，以使房屋无论在技术 指标上还是在观感上(基于且不低于行业标准、国家技术规范)达到甲方 和业主要求。

4.2.2. 乙方需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甲方相关时间要求制定切实可行整改计划 （包括人员、材料、机械工具、整改方案、时间计划等），经甲方书面确 认后按计划完成整改、维修施工。

4.2.3. 乙方需严格按照制定的计划分阶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维修、整改。

4.2.4. 乙方负责在规定的控制工期不变的前提下，根据甲方现场安排作业时间及 作业面进行施工。

4.2.5. 乙方负责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定，杜绝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 安全。

4.2.6. 负责如期保质完成各项施工及相关事宜。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如有 变更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

4.2.7. 负责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批准。

4.2.8. 负责调查掌握现场周边的市政设施布置情况，施工注意对现场周边设施进 行保护，如造成损坏，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9. 为了保证维修服务质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各个项目配置管理人员 及维修工人，乙方管理人员如果需要调离项目，乙方必须提前 5 天向甲 方负责人申请，并及时安排新的合格管理人员进行工作交接，新的管理人员需要经甲方项目保修负责人面试合格后才能到岗，新的管理人员到岗后，原管理人员方可调离。

4.2.10.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调整项目管理人员及维修工人配置。 乙方在甲方提出人员配置调整要求后，必须在 3 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相 关人员配置的调整。

4.2.11. 乙方必须加强对维修工人的礼仪教育和技术培训，对于不合格并且一次 教育无效的维修工人，在甲方负责人发出书面要求更换后 2 天内，乙方 必须安排该工人离场，并在最迟 5 天内安排新的维修工人接替其工作。

4.2.12. 乙方应有完善的工种设置，包括保洁工作；对于自己的维修工程，必须 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必须进行另外的保洁服务。

4.2.13. 对于其他项目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不 得推诿和拖延。

4.2.14. 乙方未严格履行上述各项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损失金额将直接从贵公司的工程款或保修款中扣除，不再 另行知会。

5. 质量与检验

5.1. 工程质量标准：本合同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

5.2. 工程质量检验：乙方维修工程完成后，须立即通知甲方并组织验收，参与 验收确认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人员，涉及房屋业主(使用人) 时，则应同时经房屋业主(使用人)签字确认后，方视为乙方该项维修工程 完成。

6. 保修

6.1. 本合同对应维修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维 修单》上签字确认单项维修工作竣工之日起计算。乙方在最后一项维修工 作的保修期限届满后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经甲方确认无遗留问题后统一 支付。

6.2. 具体的保修约定，见合同附件《工程维修单》。

7. 保险

7.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 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 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8.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重大公共传 染性疫情以及自然灾害。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在力所 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8.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 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8.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一次受害情 况。

8.5.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管理部门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 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8.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

责 任 。

9. 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出现“接到维修通知(口头或书面)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或“超 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小时仍未赶到现场”等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每次 1000元或该单项工程费用的10%(孰高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工，或未能按照本 合同约定期限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施工计划按时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如果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 条件，或忽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任何工作及责任，除本

合同另有约 定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从书面要求其改 正之日起15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并体现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9.4.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 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4.1. 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9.4.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或按照甲方已付工程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孰高为准）；

10. 解除合同。

10.1.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 分别转包给他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或按照甲方已付工程 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孰高为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2万元或按照甲方已付工程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孰高为 准），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决 定是否无偿接受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工程，

并有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10.3.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0.3.1.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10.3.2.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 方支付利息。

10.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

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或业主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所有费 用，乙方应主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尚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

11. 合同解除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1.3.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一方依照本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 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 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11.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 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未按照甲方 要求及时撤出施工场地，视为乙方已经放弃滞留现场机械设备、材料等的所 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且无须向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甲方应为乙方的撤 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 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1.6. 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双方解除合同，甲方均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 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 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12. 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 通知及送达

14.1.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对方送达地 址，可由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甲方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大一大街23号

电话：15875345586　　联系人：刘海清

乙方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电话：15086868068　　联系人：邵晓光

14.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

(2)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的第3日；(3)以电子邮件、QQ、 微信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14.3.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 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 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 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 应承担责任。

14.4.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 及时告知其他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 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双方同 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 当面递交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15.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维修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接受甲方的 现场管理和监督。

甲方（盖章）：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鹏

签约人：王新鹏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盖章）：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

华远地产 HUAYUAN

HY-P1-CB03-08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大一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合同名称	广州市大一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乙方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验收申请： 已完成项目道路工程（含拆除原道路工程、新建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等，现申请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及意见	意见：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施工单位公章及意见	意见： 2024 年 09 月 25 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名：王新鹏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	签名：邵晓光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悦兴路(狮径路-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30400100101Y

标段名称：悦兴路(狮径路-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74.498912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飞莲

本工程于 2022-03-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15

查验码：72461926716260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221816 81

(91)

副 本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悦兴路（狮径路-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悦兴路（狮径路-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总投资 389.93 万元，悦兴路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西北部的福城街道辖区，西起狮径路，东止观澜人民路，道路全长 630m，呈东-西走向，周边主要交通干道有龙澜大道、狮径路、观澜人民路、观澜大道和澜黎南路，沿途经过狮径二组办公大楼、福悦幼儿园和悦兴围二组办公楼等区域。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312.73805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悦兴路（狮径路-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630 米 宽：12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112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玖元壹角贰分（¥2744989.12_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佰肆拾肆元叁角肆分（¥_70644.34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叁角壹分（¥_281762.31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1000000082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5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 份，其中发包人 玖 份，承包人 叁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园1栋3层3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史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9014189
传真：_____	传真：0755-2901418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2433194762@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0826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5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悦兴路（狮径路-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悦兴路（狮径路-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福城街道悦兴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472.07㎡	工程造价（万元）	274.498912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品质提升	开工日期	2023年 1 月 7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 6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德海勘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 6 月 19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通信工程、艺术树池工程、配电箱围挡工程已全部完成，自检合格。	
验收成员	组长：吴晓煌 组员：张飞莲　吴洁　陈凯　梁清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6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6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6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6月26日

悦兴路（狮径路-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3年6月26日　　地点：悦兴路项目部

序号	参会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福城街道办	[illegible]		18681478435
2	福城街道办	[illegible]		13553734117
3				
4	福城街道办	[illegible]		13560799650
5	福城街道办	[illegible]		13266744188
6	德源勘测	梁清	负责人	13428927430
7	广东中源项管公司	吴洁	负责人	13609617326
8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	陈岩	负责人	13594886052
9	华安达建设	[illegible]	施工负责	18825213051
10	华安达建设	肖伟昂	项目负责	13798517892
11	华安达建设	张飞建	项目经理	13058187999
12	华安达建设	李锡平	技术负责	18127087935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变更）

发布时间：2024-09-13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4403922024090600100 1）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申请保函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44039220240906001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4403922024090600100 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是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4-09-09 09:00 至 2024-09-18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4-09-12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4-09-13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本工程不要求编辑技术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经办人	杨工
	办公电话	21082967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柯工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15625137120
	电子邮箱	

四、详细公告内容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标段编号：44039220240906001001 01Y】

本次招标内容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位于镇乾大厦公配物业1楼部分及3楼整层，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党群服务阵地（办事窗口大厅、党建书吧、新时代大讲堂兼多功能培训室、会议室等综合服务室和便民活动室等）和办公场地装修，工程总面积约1500平方米。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位于镇乾大厦公配物业1楼部分及3楼整层，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党群服务阵地（办事窗口大厅、党建书吧、新时代大讲堂兼多功能培训室、会议室等综合服务室和便民活动室等）和办公场地装修，工程总面积约1500平方米。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246.209473万元
计划总投资	296.17万元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计划工期	9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18 18:00
投标保证金	3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以上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专业	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具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90600100101Y

标段名称：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1.413179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马国栋

本工程于 2024-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1

查验码：JY202409266478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位于镇乾大厦公配物业1楼部分及3楼整层，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党群服务阵地（办事窗口大厅、党建书吧、新时代大讲堂兼多功能培训室、会议室等综合服务室和便民活动室等）和办公场地装修，工程总面积约1500平方米。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提出异议。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高：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园建工程	□

3.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10 月 28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标准工期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2214131.7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零肆拾叁元贰角贰分(¥49043.2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玖佰伍拾陆元玖角叁分(¥60956.93 元)；

币种：人民币

因财政审批、节假日等原因导致该合同款项的支付出现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亦不需承担逾期支付款项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施工合同重点条款确认书；

4.补充条款；

5.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发包人和（或）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公章）	**承包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29014189
传真：	**传真：**0755-290141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21925461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826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5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锦乾大厦裙楼	建筑面积	1500m²	工程造价（万元）	221.413179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建首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汪浩成
副组长	古少臣
组员	马智健、赵刚、谢松宏、刘仁平、马国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锡平	熊浩、周三才、李史涛、余秋年
工程质控资料	蔡泽华	温建华、何志良、曹芹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消防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备注
1				
2				
3		龙华建设工程和市政管理中心		
4		建设工程与市政管理中心		
5		深圳市建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6			专监	
7		建研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8		深圳华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现场负责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变更图纸全部内容施工完毕，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参建单位组织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1月 7日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二层 / 1500m²
施工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锡平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马国栋	/	/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6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6 项，符合要求 86 项，共抽查 86 项，符合要求 8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谢松宏 2025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马国栋 2025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赵刚 2025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BD0588-FB-003

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总包方（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合同订立日期：2024年09月01日

目录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第二条：分包范围 1
第三条：承包方式 1
第四条：乙方身份类别 1
第五条：价款与计量 1
第六条：付款与结算 3
第七条：工期要求 6
第八条：工期延误 7
第九条：不可抗力 7
第十条：变更与变更计价 7
第十一条：技术质量要求 8
第十二条：材料管理 8
第十三条：现场及人员管理 9
第十四条：甲方一般职责 9
第十五条：乙方一般职责 10
第十六条：检查与验收 11
第十七条：环保与职业安全 12
第十八条：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2
第十九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及适用法律 12
第二十条：违约 12
第二十一条：保修 13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4
第二十三条：争议与裁决 15
第二十四条：未尽事宜 15
第二十五条：其他约定 15

道路修缮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 道路修缮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
3. 建筑面积：3104 ㎡
4. 结构形式：道路工程

第二条：分包范围

分包范围：负责前湾片区公正北一街西段（临海大道-九纵二街）道路工程修复、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

第三条：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赶工费、包验收、包资料、包风险等。

第四条：乙方身份类别

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一般计税○简易计税
3.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

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6.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时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7.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第五条：价款与计量

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1905435.6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仟肆佰叁拾伍圆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1748106.0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壹佰零陆圆零陆分）；

人工费：149820.81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圆捌角壹分）；

增值税税金：157329.5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玖圆伍角伍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款第 6 条工程量计算方法进行。

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视为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

5.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合同第二条工作范围及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1) 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食宿交通费、试验检验费；

6. 工程量计算方法

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

第六条：付款与结算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月度付款前提：

1) 月度施工内容经甲方同意

2) 施工进度在甲方的总控制计划之下

3) 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4) 经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合格【分项验收时】

5) 随月进度提交了相关技术资料【试验报告、验收资料等】

3. 支付方式：

1) 必须使用农民工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2) 其余工程款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不限于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承兑汇票、现款、保理、商业汇票、工抵房等，非现金支付产生的贴息、手续费及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乙方可选择支票、本票、承兑汇票、现款、保理、商业汇票、工抵房等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产生贴息、手续费及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付款程序

1)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将当月分包月报量申请表及明细上报于甲方，经甲方商务部审核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审核金额的 80 %（该款额已包含了当月 100%的纯人

工费，即全部工人工资）；施工完成且办理结算手续后 3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剩余 5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扣除相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乙方申请付款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在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交付合法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因假发票而引起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

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乙方收取竣工结算价款（即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5%）时，应按工程结算总价提供全额发票（含保修金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付第三方材料款、垫付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乙方不履行开票义务的，应每日按所应开发票额度的 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后续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凡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承担因未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能抵扣等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后一次款项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待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额缴税、且到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时间后一个月内，方可支付尾款。（提供专票时需要本条）。

6)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扣款、退货或其他需要发生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含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由乙方按照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甲乙双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

7) 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根据甲方资金状况进行支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乙方公司（非个人）全称开户的银行账户账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此指定账户。

8) 乙方向非本合同当事人提供发票行为不当，引起国家税务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要求甲方配合调查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

9) 在遇到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乙方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等情况导致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情况，合同价款应在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

10) 如乙方提供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丢失发票并重新开具，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税金抵扣及入账。

11) 乙方于每期收到工程款后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并在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按照**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完整、真实，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 结算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并签订书面《分包结算书》（样表详见附件十六），该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唯一依据，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

对账明细单、预结算单、确认单等资料，均不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依据。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工程量计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未能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

1) 在乙方提交进度请款单以及甲方开具进度付款单时，均应按照合同规定比例扣留保留金，保留金中不含人工费。

2)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3) 乙方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并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承诺书、证明上的公章要与合同上用章、签字人一致，签字人应具备相应签字权，承诺书和证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 在合同签订时、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人工费支付承诺函》（见附件五）。

b. 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向甲方提交工人工资发放台账，发放台账必须与进场人员花名册、考勤表一致，发放台账以班组分类，必须本人签字并摁手印领取，不得代签。工资发放台账同时须提供发放过程照片。工资发放台账原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c. 工人退场须办理劳务工资结算单，对于已结清的工人要求必须在结算单上签署结清工资的承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d. 乙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e.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4) 为维护农民工利益，杜绝劳务纠纷，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a. 现场施工工人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进入现场，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周期、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需配置劳资管理人员，

并单独授权，由劳资管理人员收集现场施工工人的工伤保险、社保等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审批及确认，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进场施工或现场工人工伤保险、社保的资料不全的情况，视为乙方违规用工，甲方按 5000 元/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在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乙方未对劳资资料进行保留或无法在结算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承担不利责任。

b. 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不超过累计应支付额 90%的金额直接发放到分包人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发现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

除。

5) 因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且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第七条：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完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80 日历天，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5.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进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 0.1 万元，并承担甲方一

切相关损失。

第八条：工期延误

1. 因以下任何一项原因造成乙方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分包工程的竣工时间相应延长：

1)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而且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已经从业主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的延长；

2) 甲方发出错误的指令造成分包合同工期延误；

3) 不可抗力【有关定义见第九条】等其它非分包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延误；

2. 乙方在上述任一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的形式向总包单位提出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具有持续的影响，则分包单位应每隔 5 天发出一份报告，事件影响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给甲方商务部门。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向甲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责任、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业主、甲方、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一般防范能力的事件。此类事件的发生给合同一方的履约造成不可能或减弱。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第十条：变更与变更计价

1.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分包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作出变更或调整，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以下任何工作，乙方应遵照执行。该指示应该包括来自业主、设计、监理单位的设计变更、洽商、指示等。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已经包含的工作量。

2) 改变工程做法、材料。

3) 改变分包工程任何部位的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5)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竣工而必需的任何附加的工作。

2. 上述变更指令发出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分包合同不能因以上变更而失效或者作废。因变更而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则按相应条款规定调整。

3. 如果上述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分包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则任何此类变更后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4. 无论什么时候，乙方没有任何权利对合同工作内容提出变更，更不得在施工中擅自改变材料做法、进行未经甲方许可的施工作业。

2. 如果变更仅仅造成工程量发生增减，则其单价不变，仍按原合同单价执行。如同一分部工程投标人工单价、同一材料的材料单价、同一机械的机械台班单价及管理费率、利润

率不同时，取最低者；

5. 如果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则双方协商一个甲方认为合理的市场价格。

第十一条：技术质量要求

1. 总则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约和现行规范提供材料、安排组织本分包工程的施工作业。确保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未按要求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用于工程施工。

2) 施工作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市颁发的上岗证，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2. 材料检查与检验

1) 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材质证明材料。；材料进场时检查进场数量清单、产品合格证及技术说明书、厂家质量保证书、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商检证等资料。

2) 材料进场抽样复验。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

第十二条：材料管理

1. 计划管理

1) 所有物资、设备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场。

2) 进场后一周内，应向甲方提供工程所需主要材料物资供应计划书，以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3) 进场的物资材料应满足甲方制定的月计划、周计划施工进度要求。

4) 所有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出厂证明、复试报告等合法

资料，否则不得进场。

5) 物资、材料的进场后的申报程序执行地方标准《工程建设监理规程》。

6) 见证取样复试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 仓储管理

1) 由乙方自行负责对材料加以妥善保管，防止人为破坏、偷盗以及不利自然条件的侵蚀，费用自理。如果乙方未采取适当的保管保护措施，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无论多少概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 进场物资堆放地点，必须经过甲方批准,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

3) 现场物资堆放、标识等须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现场及人员管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以及甲方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的投入、现场的布置等各方面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并符合甲方的 CI 要求。

2.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配戴安全帽及胸卡。施工人员须持证进出现场。

3. 现场不允许出现宣传乙方单位的标识、标语。

4. 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犯罪或妨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并有完全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其他人员和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严格遵守有关消防、保卫、交通安全、环卫社会治安方面的规定。凡是由于乙方在上述要求贯彻执行不得力而造成的一切事故、灾害，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此外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甲方一般职责

1. 甲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李岩，电话：18822348811。

2.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分包商、施工工序之间的关系。

3.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4. 当甲方对工程材料、质量发生怀疑时，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5. 如果乙方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满足不了甲方、监理、业主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时，甲方有权将分包合同范围的工作指定给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分包费用、劳务费、材料费等费用从分包款中扣除，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6. 协调解决乙方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库存场所。

7. 提供乙方临时办公场所，办公室 / 间【非乙方独有】，办公设备与用品乙方自备。
8. 提供生活、生产用水用电，乙方应厉行节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监督乙方用水用电行为，若发现有浪费或不良使用行为，甲方有权重罚，并禁止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资源。
9. **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并按安全帽 35 元/顶、安全带 100 元/套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乙方一般职责

1. 乙方驻现场代表 【项目经理】，姓名： 马国栋 ，电话： 13713713888 。
2.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进场；严格按甲方的方案施工，根据甲方月/周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3. 自备施工所需机具、工具及其它随身工具。
4. 乙方无需提供安全帽、安全带，但需对防护用品的使用负管理责任。
5. 乙方施工前需向甲方提供完整技术方案，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依据现行国家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
2) 主要施工方法；
3) 根据工期要求和现场情况为每阶段施工安排的机具型号、数量；
4) 每一阶段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人员数量；
5)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组织结构系统和隶属关系以及通信联系方式；
6) 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需经市建委外管处备案】及特殊工种的上岗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负责自行施工范围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害其它施工方已完项目，如有损害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
7. 乙方应随时准备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检验、检查，并为检验、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过失、失误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索赔，另外还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费和其它相关开支。
9. 负责己方施工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将己方施工区域的施工垃圾清理到甲方指定的区域。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他人完成该项工作，费用从乙方款项中扣除。
10. 乙方无需提供安全帽、安全带，但需对防护用品的使用负管理责任。

11. 乙方现场负责人需按时参加甲方项目经理部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代表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做出的决议、事项，双方需共同恪守，严格遵照执行。

1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在现场包括生活区私搭乱建临时用房。

13. 乙方的食堂和宿舍需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并严格执行市卫生防疫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蚊蝇、老鼠、蟑螂等疾病传染源的孳生和疾病流行。

14. 现场人员宿舍、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等生活设施以及冬季取暖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设施由乙方自备。

15. 乙方应保证使用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工艺符合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如不符合规定而造成返工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必须与使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在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标准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周期、支付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使用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因乙方未与使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保险导致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检查与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 因甲方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监理单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6.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第十七条：环保与职业安全**

1. 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努力营造绿色建筑。
2.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满足甲方制定的要求，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3. 乙方进驻现场员工需接受 ISO14001 环境管理、OHSAS18000 职业安全卫生知识的教育培训。
4. 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机械噪声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噪音检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5. 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第十八条：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 补充协议书[若有时]
2. 本分包合同书及附件
3. 明确双方职责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
4. 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
5. 本合同所列规范、标准
6. 甲方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7. 乙方投标文件、甲方招标文件

第十九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及适用法律

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2.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3. 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含市地方行政法规]

第二十条：违约

1. 乙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或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进行担保。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传输，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双方合同解除；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 个月内，扣除乙方违约金后，与乙方办理已完工程《分包结算书》，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本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扣除相

 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 乙方不允许非法转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3.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即使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也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直接扣减乙方拟转让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后，书面同意转让剩余部分。

4.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以及其他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济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能及时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甲方将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视为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金额或放弃工程尾款。

6. 甲方已就本合同内容向乙方做出明确说明，乙方应对其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得以不理解条款内容作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事由；对于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而导致自身无法结算、付款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金额的 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

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2）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3）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4）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5）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6）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7）其他。

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第二十一条：保 修

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即甲方与业主方约定的保修起算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甲方认为该质量问题是由多方原因造成的，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保留金中扣除。保修通知发至乙方往来邮箱视为接到通知，不回复或不予维修视为违约，参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 4 条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质量问题保修完成后，由业主、使用方会同甲方组织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后当次保修即告结束。

6. 保修费用与赔偿责任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若合同双方对分包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则共同约请市建筑建委下属质量监督总站或其它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乙方质量不合格，则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保修金返还

1) 乙方履行完保修、维修责任，保修期满后~~30~~ 天内且乙方具备以下条件后，返还扣留的保修金：

a. 乙方履行完保修、维修责任；

b. 甲方对业主方的保修期结束；

c. 甲方已经从业主方收回相应的保修金；

2) 保修金需扣除以下费用：

a. 甲方委托他人完成保修、维修工作的费用；

b. 因乙方过失、责任而赔偿业主、使用方的相关损失；

c. 其它与保修、维修有关的费用。

8. 若本工程剩余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相关保修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双方任何其它经济往来的帐务中扣除。

9. 保修金不计取任何利息。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合同履约完毕，保修期满（如有）、结清工程尾款，或合同主体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再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

第二十三条：争议与裁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愿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自贸区仲裁中心，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将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二十四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形式解决。

第二十五条：其它约定

1. 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范围、工程量等发生变化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

后方可生效。

2. 本合同所述之内容与条款只限于~~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项目~~工程使用，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细节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单位往来电子邮箱：~~2433194762@qq.com~~，该电子邮箱为乙方公司工作邮箱，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乙方可即时收到，并确保于甲方发送后 12 小时内知悉，如电子邮箱地址变更，双方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罚款、安全罚款），乙方拒不缴纳的，甲方将在发生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账款争议可登陆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 https://ts.yzw.cn 进行投诉，或使用以下拖欠线索受理方式投诉：【项目经理】姓名：李岩 ，电话：~~18822348811~~；【项目管理部】姓名：王浩宇，邮箱：wanghaoyu01@cscec.com；【招采中心】姓名：赵利平，邮箱：zhaolp@cscec.com ；【机电事业部】姓名：朱天林，邮箱：ztl5277@qq.com。

6. 乙方承诺同意接受合同电子签约、签章模式，并已充分知晓签署相关电子合同及其他文书、签章的效力及风险；乙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经使用乙方密码登录乙方账号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乙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 **甲方已就本合同中减轻或免除己方责任的条款向乙方做出提示及说明，乙方表示认可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

7.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 份，甲方 / 份、乙方 ~~/ 份~~。（此条款适用于线下签署）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及分包派驻现场管理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三：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附件四：项目部印章模板

附件五：人工费支付承诺函

附件六：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七：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协议书

附件八：相关方社会责任管理承诺书

附件九：涉税事宜承诺书

附件十：廉政合同

附件十三：分包月度预结算表

附件十四：分包现场签证流程及样表

附件十五：分包结算书样表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唐大厦 1-10-17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10-8398216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账号 ：12001615500052501559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566108491P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1日

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9014189

传真：0755-29014189

电子邮箱：24331947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82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7571837Y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1日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项目名称	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	施工内容	道路工程
总包方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	工期	90 天
验收内容	1、道路工程修复工程验收。 2、给排水工程验收。 3、电气工程验收。 4、绿化工程验收。 5、抽查施工过程中的报告。		
验收意见	施工符合国家建筑要求，验收合格、质量合格。		
总包单位（盖章）：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1 月 06 日	

8、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3年11月29日	/
2	2022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3年11月29日	/
3	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祥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3年12月21日	/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29日 至 2023年11月29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赵文岗 1862035679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工程名称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承包范围	修复路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工程合同价	54542.28（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合同工期	7（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项内容	得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四、进度管理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合计	93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3.11.29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验 收 日 期：2022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区坪山大道6196号房旁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9936.58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号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33020565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8088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永好
副组长	黄新平
组员	赵文尚、黄东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斯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旅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 项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铁艺栏杆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人行道地砖工程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熊永辉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龙新年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赵文尚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各项施工已全部完成。业主方组织联合验收，依照国家建设工程验收办法对本工程进行整体现场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建设工程规范标准，未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情况，竣工报审材料完备，资料、图纸齐全，经验收组一致通过整体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022 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 11月 29日 至 2023年 11月 29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赵文岗 1862035679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佳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2022 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工程合同价	53779.98（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 11月 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12月 5日	合同工期	7（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2
四、进度管理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合 计	91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3.11.29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2022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验 收 日 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9098.88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号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33020565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8088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永辉
副组长	黄新平
组员	赵文肖、黄东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斯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旅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 项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铁艺栏杆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人行道地砖工程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盘永辉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龚新年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赵文肖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各项施工已全部完成。业主方组织联合验收，依照国家建设工程验收办法对本工程进行整体现场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建设工程规范标准，未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情况，竣工报审材料完备，资料、图纸齐全，经验收组一致通过整体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祥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赵文岗 1862035679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祥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承包范围	围墙修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381613.2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2 年 9 月 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3 年 10 月 7 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2 年 9 月 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3 年 10 月 7 日	实际工期	3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项内容	得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四、进度管理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合计	94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1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环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祥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拆除原有倾斜63米围墙，重新砌筑并安装金属栏杆和灯具等。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小型修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等。（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注：上述勾选项目的工程量及其它相关未尽项目及工程量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

3.其它工程：围墙整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具体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壹拾叁圆贰角捌分

(小写)：¥381613.28 。最终的结算价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结算审核结果为准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款。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64619.8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9%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决算依据

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应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之一，未经财政评审的项目合同结算时应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备案）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之一。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007543008C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邮政编码：518122	邮政编码：518109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电话：0755－84139303	电话：0755-290141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433194762@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坑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000237009837	账号：44250100010000000826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梓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2 年 10 月 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祥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49331.27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号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33020565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8088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538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录辉
副组长	江天峰 熊晨晓
组员	赵文尚 黄东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市政工程		江天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天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工程		江天峰
工程质保资料		江天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斯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旅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共核查 6 项，	
市政工程	合格	共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2 项
建筑屋面工程	/			
铁艺栏杆工程	合格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2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经审查 符合要求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6 项	
人行道地砖工程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詹来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樊晨晖	坑梓街道办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江永峰	深圳市华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赵文岗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各项施工已全部完成。业主方组织联合验收，依照国家建设工程验收办法对本工程进行整体现场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建设工程规范标准，未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情况，竣工报审材料完备，资料、图纸齐全，经验收组一致通过整体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 日	江南隆 注册号 鄂2250[illegible] 有效期 2024.07.2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9、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马国栋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1198208258516	手机号码	13632921494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7 月 1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12013201415733				
项目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合格	
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	前湾片区公正北一街西段(临海大道-九纵二街)道路工程修复、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合格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4日
-2027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马国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8月25日

注册编号：粤1412013201415733

聘用企业：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10至2027-10-0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马国栋

签名日期：2026、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401



姓　　名：马国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8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02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1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 意 事 项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证书编号：11702854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205000071201801523

姓　名 马国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20825851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市政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 5月 10日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证书
（中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2067615

从事专业 Speciality：园林绿化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济源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2013.10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济源市人民政府

文件号：济职改办【2014】4号



姓名 Full Name：马国栋　性别 Sex：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1982.08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济源市城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C18080140900028

2014 年 3 月 1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国栋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八 月二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阳理工学院 校（院）长：劉荣美

批准文号：教计[1993]4号

证书编号：116535201605807027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国栋　　社保电脑号：806099252　　身份证号码：410881198208258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329.4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e34d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8347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
中标价格	12866710.60 万元
项目经理	马国栋 粤 1412013201415733
中标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 标 人：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合同编号：HYTY20231225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华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日期：2023 年 12 月

施工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河源中昂祥云府营销中心签订。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史涛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项目周边市政道路施工工程，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东至景江路、西至滨江大道、南至科技八路、北至科技七路)

1.3 工程内容: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交通工程、总体给排水排水等。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包验收通过。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陆万陆仟柒佰壹拾圆陆角整（¥12866710.6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肆仟叁佰贰拾壹圆陆角伍分（¥11804321.65 元），增值税率为 9 %。如税务政策变化税率发生变化，相应调整含税合同金额，不含税金额不变。

3.2 合同价形式

3.2.1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为固定包干总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不因任何其他情形而调整。签约合同价是完成所有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施工要求和其他合同义务的所有报酬。合同图纸和技术要求中任何未列入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下文简称“清单报价表”）的分项和细目的内容，包括清单漏项清单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等，应视为本工程项目的附属义务，不再另行计量支付，乙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2.2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采购费、进场、运输、堆放、场内转移，仓储、保管、装卸费 、材料检测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材料二次搬运费，质检费，措施费，赶工费，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临时设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保修费，垫款利息。

该签约合同价不因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变更、地质原因而调整，也不因政府行政行为而调整。此外，该签约合同价的施工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条标明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明确知道，本工程施工面为分阶段提供，而非一次性提供，乙方需与各施工方配合进行穿插施工，其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本工程分段提供施工面而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确保上的风险、苗木错季节种植成活风险等)及可能因此增加的费用，因此乙方不得以因甲方提供施工面不及时而导致前述风险产生并进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为由要求调整包干总价。

乙方任何在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列出的工程项目(含缺项、漏项或少算、漏算)的费用均被视为已将相关造价费用分配到已列出项目的造价之中，或作为对甲方的优惠让利，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存在工程项目缺项、漏项为由要求调整本合同的包干总价。乙方在清单报价表中如出现子目、规格相同，但报出的综合单价却不同时，双方约定将择其最低的报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列入结算。

3.2.3 乙方实际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与中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一致的,由此导致乙方需要增加施工机械、材料、人工等投入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工等的数量和费用投入减少的，甲方有权相应减少乙方的合同价款，并有权根据项目进度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投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批准的，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亦不得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作为要求增加合价款的依据。

3.2.4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等施工所需的所有资源的一切价格市场风险，不论市场价格涨跌，均不调整合同价格;法律变化、汇率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本合同签订后不作调整。

第四条 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04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绝对工期: 180 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 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或民扰、政府环保、扬尘管控、新冠疫情、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含 2024 年春节法定假期)。如进场或者开工日期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完成进场并开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必须进场。

4.2 乙方应在进场前 3 日内将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及监理公司总监，否则甲方代表及监理公司总监有权拒绝乙方进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之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4 如合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安排其它承包方进入工地或在工地周围施工，则乙方应根据总监及甲方代表的指令，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留出并提供便于其他承包方施工的场地和条件。该项配合，原则上以不影响乙方施工为前提。

4.5 总监及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总监及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落实总监及甲方代表提出的处理意见后，向总监及甲方代表提出复工请求，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工。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停工责任不在乙方，则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承担经济支出。

4.6 因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停电、停水 48 小时以内，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乙方可以向监理及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总监及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7 以下造成竣工日期延迟，经总监及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

(2)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总监提出报告，总监和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2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第五条 工程监理

5.1 甲方委托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驻工地代表为曾剑波先生，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协议不相符合，以本协议为准;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总监无权解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 若监理公司派驻的代表易人，甲方将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3 甲方的指令一般通过监理向乙方发出并监督执行，但须经甲方总代表的签字，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不应借故拒收甲方或监

理的文件，否则视为送达。

5.4 乙方应接受监理对本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组织工程例会、组织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竣工结算等及其他监理工作，参加监理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委派刘华良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但工程验收、重要签证、结算等重要事宜应以甲方加盖公章方能视为有效)。如现场代表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除甲方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

6.1.2 提供施工所需图纸，场地及交通干道。

6.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1.4 将现场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交给乙方并现场交验。

6.1.5 向乙方提出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6.1.6 甲方和监理批准核定乙方送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以后增加或更改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不代表因批准上述文件，而承担乙方在实际施工中因上述文件本身存在的缺陷和不当对工程本身及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6.1.7 甲方驻现场代表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驻现

场总代表的通知后应在一周内自费更换乙方的人员，新到岗的人员需事先报用方批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再将因此而撤走的乙方人员雇佣于本工程供职。

6.1.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6.1.9 为加快施工进度创造便利条件，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现场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6.1.10 开工前5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2】套。

6.1.11 甲方有权将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处罚款、履约担保责任金(即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部分)、赔偿金、已由甲方代付的费用等各种款项，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以及其他各类押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费用产生即日向甲方支付，以上乙方均无权向甲方提出异议。

6.1.12 甲方对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管理情况进行管理，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委派马国栋为现场代表，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施工变更签证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需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它工作。

6.2.2 乙方现场代表如需更换，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和义务。甲方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

6.2.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施工组织设计交予甲方及监理审批，乙方必

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乙方应科学、合理地进行施工组织，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工程。

6.2.4 由于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所以乙方从施工开始到竣工前充分考虑各专业交叉施工作业，并且考虑到配合配套管线的施工作业，此部分的配合费在合同价款中已经充分的考虑完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6.2.5 本项工程范围内的配套管线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监理和配套单位对配套管线工程进行验收和实验，合格后负责对配套管线进行保护，如再发生配套管线断、漏堵等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完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在现场施工组织、布置和施工阶段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与其它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交叉配合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完工后即时清场。如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对相关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造成损毁的，由乙方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及其它关联责任。

6.2.7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派代表参加相关工程例会及甲方要求参加的相关施工协调会。乙方施工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现场管理规定。

6.2.8 承包工程在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2.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安全法规安全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2.10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9.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代表人：

乙方（公章）

代表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工程造价	12866710.60 元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期	180 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BD0588-FB-003

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总包方（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合同订立日期：2024年09月01日

目录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第二条：分包范围 1
第三条：承包方式 1
第四条：乙方身份类别 1
第五条：价款与计量 1
第六条：付款与结算 3
第七条：工期要求 6
第八条：工期延误 7
第九条：不可抗力 7
第十条：变更与变更计价 7
第十一条：技术质量要求 8
第十二条：材料管理 8
第十三条：现场及人员管理 9
第十四条：甲方一般职责 9
第十五条：乙方一般职责 10
第十六条：检查与验收 11
第十七条：环保与职业安全 12
第十八条：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2
第十九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及适用法律 12
第二十条：违约 12
第二十一条：保修 13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4
第二十三条：争议与裁决 15
第二十四条：未尽事宜 15
第二十五条：其他约定 15

道路修缮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 道路修缮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
3. 建筑面积：3104 ㎡
4. 结构形式：道路工程

第二条：分包范围

分包范围：负责前湾片区公正北一街西段（临海大道-九纵二街）道路工程修复、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

第三条：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赶工费、包验收、包资料、包风险等。

第四条：乙方身份类别

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一般计税○简易计税
3.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

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6.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时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7.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第五条：价款与计量

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1905435.6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仟肆佰叁拾伍圆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1748106.0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壹佰零陆圆零陆分）；

人工费：149820.81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圆捌角壹分）；

增值税税金：157329.5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玖圆伍角伍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款第 6 条工程量计算方法进行。

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视为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

5.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合同第二条工作范围及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1) 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食宿交通费、试验检验费；

6. 工程量计算方法

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

第六条：付款与结算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月度付款前提：

1) 月度施工内容经甲方同意

2) 施工进度在甲方的总控制计划之下

3) 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4) 经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合格【分项验收时】

5) 随月进度提交了相关技术资料【试验报告、验收资料等】

3. 支付方式：

1) 必须使用农民工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2) 其余工程款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不限于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承兑汇票、现款、保理、商业汇票、工抵房等，非现金支付产生的贴息、手续费及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乙方可选择支票、本票、承兑汇票、现款、保理、商业汇票、工抵房等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产生贴息、手续费及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付款程序

1)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将当月分包月报量申请表及明细上报于甲方，经甲方商务部审核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审核金额的 80 %（该款额已包含了当月 100%的纯人

工费，即全部工人工资）；施工完成且办理结算手续后 3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剩余 5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扣除相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乙方申请付款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在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交付合法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因假发票而引起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

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乙方收取竣工结算价款（即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5%）时，应按工程结算总价提供全额发票（含保修金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付第三方材料款、垫付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乙方不履行开票义务的，应每日按所应开发票额度的 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后续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凡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承担因未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能抵扣等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后一次款项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待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额缴税、且到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时间后一个月内，方可支付尾款。（提供专票时需要本条）。

6)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扣款、退货或其他需要发生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含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由乙方按照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甲乙双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

7) 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根据甲方资金状况进行支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乙方公司（非个人）全称开户的银行账户账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此指定账户。

8) 乙方向非本合同当事人提供发票行为不当，引起国家税务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要求甲方配合调查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

9) 在遇到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乙方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等情况导致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情况，合同价款应在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

10) 如乙方提供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丢失发票并重新开具，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税金抵扣及入账。

11) 乙方于每期收到工程款后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并在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按照**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完整、真实，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 结算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并签订书面《分包结算书》（样表详见附件十六），该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唯一依据，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

对账明细单、预结算单、确认单等资料，均不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依据。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工程量计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未能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

1) 在乙方提交进度请款单以及甲方开具进度付款单时，均应按照合同规定比例扣留保留金，保留金中不含人工费。

2)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3) 乙方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并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承诺书、证明上的公章要与合同上用章、签字人一致，签字人应具备相应签字权，承诺书和证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 在合同签订时、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人工费支付承诺函》（见附件五）。

b. 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向甲方提交工人工资发放台账，发放台账必须与进场人员花名册、考勤表一致，发放台账以班组分类，必须本人签字并摁手印领取，不得代签。工资发放台账同时须提供发放过程照片。工资发放台账原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c. 工人退场须办理劳务工资结算单，对于已结清的工人要求必须在结算单上签署结清工资的承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d. 乙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e.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4) 为维护农民工利益，杜绝劳务纠纷，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a. 现场施工工人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进入现场，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周期、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需配置劳资管理人员，

并单独授权，由劳资管理人员收集现场施工工人的工伤保险、社保等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审批及确认，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进场施工或现场工人工伤保险、社保的资料不全的情况，视为乙方违规用工，甲方按 5000 元/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在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乙方未对劳资资料进行保留或无法在结算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承担不利责任。

b. 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不超过累计应支付额 90%的金额直接发放到分包人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发现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

除。

5) 因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且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第七条：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完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80 日历天，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5.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进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 0.1 万元，并承担甲方一

切相关损失。

第八条：工期延误

1. 因以下任何一项原因造成乙方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分包工程的竣工时间相应延长：

1)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而且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已经从业主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的延长；

2) 甲方发出错误的指令造成分包合同工期延误；

3) 不可抗力【有关定义见第九条】等其它非分包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延误；

2. 乙方在上述任一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的形式向总包单位提出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具有持续的影响，则分包单位应每隔 5 天发出一份报告，事件影响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给甲方商务部门。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向甲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责任、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业主、甲方、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一般防范能力的事件。此类事件的发生给合同一方的履约造成不可能或减弱。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第十条：变更与变更计价

1.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分包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作出变更或调整，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以下任何工作，乙方应遵照执行。该指示应该包括来自业主、设计、监理单位的设计变更、洽商、指示等。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已经包含的工作量。

2) 改变工程做法、材料。

3) 改变分包工程任何部位的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5)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竣工而必需的任何附加的工作。

2. 上述变更指令发出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分包合同不能因以上变更而失效或者作废。因变更而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则按相应条款规定调整。

3. 如果上述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分包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则任何此类变更后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4. 无论什么时候，乙方没有任何权利对合同工作内容提出变更，更不得在施工中擅自改变材料做法、进行未经甲方许可的施工作业。

2. 如果变更仅仅造成工程量发生增减，则其单价不变，仍按原合同单价执行。如同一分部工程投标人工单价、同一材料的材料单价、同一机械的机械台班单价及管理费率、利润

率不同时，取最低者；

5. 如果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则双方协商一个甲方认为合理的市场价格。

第十一条：技术质量要求

1. 总则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约和现行规范提供材料、安排组织本分包工程的施工作业。确保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未按要求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用于工程施工。

2) 施工作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市颁发的上岗证，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2. 材料检查与检验

1) 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材质证明材料。；材料进场时检查进场数量清单、产品合格证及技术说明书、厂家质量保证书、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商检证等资料。

2) 材料进场抽样复验。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

第十二条：材料管理

1. 计划管理

1) 所有物资、设备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场。

2) 进场后一周内，应向甲方提供工程所需主要材料物资供应计划书，以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3) 进场的物资材料应满足甲方制定的月计划、周计划施工进度要求。

4) 所有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出厂证明、复试报告等合法

资料，否则不得进场。

5) 物资、材料的进场后的申报程序执行地方标准《工程建设监理规程》。

6) 见证取样复试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 仓储管理

1) 由乙方自行负责对材料加以妥善保管，防止人为破坏、偷盗以及不利自然条件的侵蚀，费用自理。如果乙方未采取适当的保管保护措施，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无论多少概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 进场物资堆放地点，必须经过甲方批准,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

3) 现场物资堆放、标识等须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现场及人员管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以及甲方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的投入、现场的布置等各方面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并符合甲方的 CI 要求。

2.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配戴安全帽及胸卡。施工人员须持证进出现场。

3. 现场不允许出现宣传乙方单位的标识、标语。

4. 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犯罪或妨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并有完全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其他人员和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严格遵守有关消防、保卫、交通安全、环卫社会治安方面的规定。凡是由于乙方在上述要求贯彻执行不得力而造成的一切事故、灾害，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此外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甲方一般职责

1. 甲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李岩，电话：18822348811。

2.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分包商、施工工序之间的关系。

3.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4. 当甲方对工程材料、质量发生怀疑时，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5. 如果乙方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满足不了甲方、监理、业主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时，甲方有权将分包合同范围的工作指定给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分包费用、劳务费、材料费等费用从分包款中扣除，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6. 协调解决乙方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库存场所。

7. 提供乙方临时办公场所，办公室 / 间【非乙方独有】，办公设备与用品乙方自备。
8. 提供生活、生产用水用电，乙方应厉行节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监督乙方用水用电行为，若发现有浪费或不良使用行为，甲方有权重罚，并禁止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资源。
9. **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并按安全帽 35 元/顶、安全带 100 元/套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乙方一般职责

1. 乙方驻现场代表 【项目经理】，姓名： 马国栋 ，电话： 13713713888 。
2.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进场；严格按甲方的方案施工，根据甲方月/周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3. 自备施工所需机具、工具及其它随身工具。
4. 乙方无需提供安全帽、安全带，但需对防护用品的使用负管理责任。
5. 乙方施工前需向甲方提供完整技术方案，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依据现行国家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
2) 主要施工方法；
3) 根据工期要求和现场情况为每阶段施工安排的机具型号、数量；
4) 每一阶段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人员数量；
5)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组织结构系统和隶属关系以及通信联系方式；
6) 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需经市建委外管处备案】及特殊工种的上岗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负责自行施工范围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害其它施工方已完项目，如有损害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
7. 乙方应随时准备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检验、检查，并为检验、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过失、失误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索赔，另外还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费和其它相关开支。
9. 负责己方施工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将己方施工区域的施工垃圾清理到甲方指定的区域。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他人完成该项工作，费用从乙方款项中扣除。
10. 乙方无需提供安全帽、安全带，但需对防护用品的使用负管理责任。

11. 乙方现场负责人需按时参加甲方项目经理部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代表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做出的决议、事项，双方需共同恪守，严格遵照执行。

1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在现场包括生活区私搭乱建临时用房。

13. 乙方的食堂和宿舍需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并严格执行市卫生防疫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蚊蝇、老鼠、蟑螂等疾病传染源的孳生和疾病流行。

14. 现场人员宿舍、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等生活设施以及冬季取暖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设施由乙方自备。

15. 乙方应保证使用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工艺符合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如不符合规定而造成返工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必须与使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在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标准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周期、支付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使用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因乙方未与使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保险导致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检查与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 因甲方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监理单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6.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第十七条：环保与职业安全**

1. 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努力营造绿色建筑。
2.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满足甲方制定的要求，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3. 乙方进驻现场员工需接受 ISO14001 环境管理、OHSAS18000 职业安全卫生知识的教育培训。
4. 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机械噪声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噪音检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5. 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第十八条：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 补充协议书[若有时]
2. 本分包合同书及附件
3. 明确双方职责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
4. 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
5. 本合同所列规范、标准
6. 甲方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7. 乙方投标文件、甲方招标文件

第十九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及适用法律

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2.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3. 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含市地方行政法规]

第二十条：违约

1. 乙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或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进行担保。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传输，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双方合同解除；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 个月内，扣除乙方违约金后，与乙方办理已完工程《分包结算书》，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本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扣除相

 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 乙方不允许非法转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3.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即使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也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直接扣减乙方拟转让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后，书面同意转让剩余部分。

4.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以及其他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济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能及时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甲方将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视为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金额或放弃工程尾款。

6. 甲方已就本合同内容向乙方做出明确说明，乙方应对其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得以不理解条款内容作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事由；对于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而导致自身无法结算、付款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金额的 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

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2）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3）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4）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5）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6）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7）其他。

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第二十一条：保 修

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即甲方与业主方约定的保修起算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甲方认为该质量问题是由多方原因造成的，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保留金中扣除。保修通知发至乙方往来邮箱视为接到通知，不回复或不予维修视为违约，参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 4 条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质量问题保修完成后，由业主、使用方会同甲方组织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后当次保修即告结束。

6. 保修费用与赔偿责任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若合同双方对分包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则共同约请市建筑建委下属质量监督总站或其它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乙方质量不合格，则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保修金返还

1) 乙方履行完保修、维修责任，保修期满后~~30~~ 天内且乙方具备以下条件后，返还扣留的保修金：

a. 乙方履行完保修、维修责任；

b. 甲方对业主方的保修期结束；

c. 甲方已经从业主方收回相应的保修金；

2) 保修金需扣除以下费用：

a. 甲方委托他人完成保修、维修工作的费用；

b. 因乙方过失、责任而赔偿业主、使用方的相关损失；

c. 其它与保修、维修有关的费用。

8. 若本工程剩余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相关保修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双方任何其它经济往来的帐务中扣除。

9. 保修金不计取任何利息。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合同履约完毕，保修期满（如有）、结清工程尾款，或合同主体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再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

第二十三条：争议与裁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愿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自贸区仲裁中心，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将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二十四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形式解决。

第二十五条：其它约定

1. 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范围、工程量等发生变化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

后方可生效。

2. 本合同所述之内容与条款只限于~~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项目~~工程使用，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细节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单位往来电子邮箱：~~2433194762@qq.com~~，该电子邮箱为乙方公司工作邮箱，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乙方可即时收到，并确保于甲方发送后 12 小时内知悉，如电子邮箱地址变更，双方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罚款、安全罚款），乙方拒不缴纳的，甲方将在发生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账款争议可登陆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 https://ts.yzw.cn 进行投诉，或使用以下拖欠线索受理方式投诉：【项目经理】姓名：李岩 ，电话：~~18822348811~~；【项目管理部】姓名：王浩宇，邮箱：wanghaoyu01@cscec.com；【招采中心】姓名：赵利平，邮箱：zhaolp@cscec.com ；【机电事业部】姓名：朱天林，邮箱：ztl5277@qq.com。

6. 乙方承诺同意接受合同电子签约、签章模式，并已充分知晓签署相关电子合同及其他文书、签章的效力及风险；乙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经使用乙方密码登录乙方账号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乙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 **甲方已就本合同中减轻或免除己方责任的条款向乙方做出提示及说明，乙方表示认可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

7.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 份，甲方 / 份、乙方 ~~/ 份~~。（此条款适用于线下签署）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及分包派驻现场管理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三：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附件四：项目部印章模板

附件五：人工费支付承诺函

附件六：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七：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协议书

附件八：相关方社会责任管理承诺书

附件九：涉税事宜承诺书

附件十：廉政合同

附件十三：分包月度预结算表

附件十四：分包现场签证流程及样表

附件十五：分包结算书样表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唐大厦 1-10-17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10-8398216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账号 ：12001615500052501559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566108491P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1日

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9014189

传真：0755-29014189

电子邮箱：24331947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82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7571837Y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1日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项目名称	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	施工内容	道路工程
总包方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	工期	90 天
验收内容	1、道路工程修复工程验收。 2、给排水工程验收。 3、电气工程验收。 4、绿化工程验收。 5、抽查施工过程中的报告。		
验收意见	施工符合国家建筑要求，验收合格、质量合格。		
总包单位（盖章）：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0、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注册证书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类别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马国栋	项目经理	高级	11702854	市政	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12013201415733	市政、建筑
2	赵文岗	技术负责人	高级	09022856	市政	职称证	/	09022856	市政
3	熊浩	质量负责人	中级	1912110	建筑结构	上岗证	/	0915879202406006597	建筑
4	李史涛	安全负责人	/	/	/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安C3(2011)0003187	建筑/市政工程
5	李晓娟	安全员	中级	31904156	建筑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安C3(2016)0006116	建筑工程
6	蔡泽华	资料员	/	/	/	上岗证	/	0915879202401000556	建筑工程
7	周三才	施工员	中级	32168958	建筑	上岗证	/	0915879202404011673	建筑工程
8	杨素忠	造价师	/	/	/	注册造价师证	二级	建[造]21254400018632	土木建筑工程

9	周玫瑰	水电工	中级	B081330101000 01202	建筑	上岗证	/	1544010084 1302592	水电
10	陈桂茂	机械员	/	/	/	上岗证	/	2022070732 0	建筑工 程
11	林燕琼	质量员	/	/	/	上岗证	/	0915879202 404011672	质量
12	曹芹嘉	劳资专 管员	/	/	/	上岗证	/	0915879202 300909838	建筑

项目经理 马国栋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4日
-2027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马国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8月25日

注册编号：粤1412013201415733

聘用企业：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10至2027-10-0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马国栋

签名日期：2026、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401



姓　　名：马国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8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02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1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 意 事 项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证书编号：11702854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205000071201801523

姓　名 马国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20825851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市政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 5月 10日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证书
（中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2067615

从事专业 Speciality：园林绿化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济源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2013.10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济源市人民政府

文件号：济职改办【2014】4号



姓名 Full Name：马国栋　性别 Sex：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1982.08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济源市城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C18080140900028

2014 年 3 月 1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国栋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八　月二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阳理工学院　　校（院）长：劉荣美

批准文号：教计[1993]4号

证书编号：116535201605807027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国栋　　社保电脑号：806099252　　身份证号码：410881198208258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329.4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e34d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8347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技术负责人　赵文岗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资格取得时间：2017年10月12日

证书编号：09022856

姓　名：赵文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1月

身份证号码：42010219780107405X

颁证单位：

发证日期：2017 年 12月 27日



姓名 赵文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塘路东泉新村138栋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21978010740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02-2038.04.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文闯　　社保电脑号：640030928　　身份证号码：42010219780107405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0552.75	4966.0			4979.18	1749.5			437.44		329.4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e675e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8347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　熊浩


姓　名：熊浩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20123198101233319
ID No.
职业工种：质量员(市政)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600659 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6006597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姓名 熊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 月 23 日
住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大兴村熊家桥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3198101233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31-2038.08.31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管 理 号：
File No. 3600012200629

姓　　名：
Full Name 熊浩

身份证号：
ID Number 420123198101233319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建筑结构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3月12日

批复文件：
Approval Document 赣人社字[2012]182号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江西省职称工作办公室 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 年 06 月 28 日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13121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浩　　社保电脑号：626587358　　身份证号码：420123198101233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329.4		265.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e4b5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8347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　李史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3187

姓　　名：李史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8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02日　　至 2029年03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3 月 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史涛　　社保电脑号：500527954　　身份证号码：440507198708090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0552.75	4966.0			4979.18	1749.5			437.44		329.4		265.52	65.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dfc4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8347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安全员 李晓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6116

姓　　名：李晓娟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4年0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6月17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06日　至 2028年06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李晓娟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2 月 18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龙观西路41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2186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12-2045.02.12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31904156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李晓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218636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
授予时间 2022年10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机动专业技术人员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娟　　社保电脑号：63976542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21863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0552.75	4966.0			4979.18	1749.5			437.44		329.4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e00d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8347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　蔡泽华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0005 5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1000556
Registration No.

姓　名：蔡泽华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0582199204106363
ID No.

职业工种：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1月8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泽华　　社保电脑号：64384527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41063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329.4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db20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8347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　周三才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40116 7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401167 3
Registration No.

姓　名：周三才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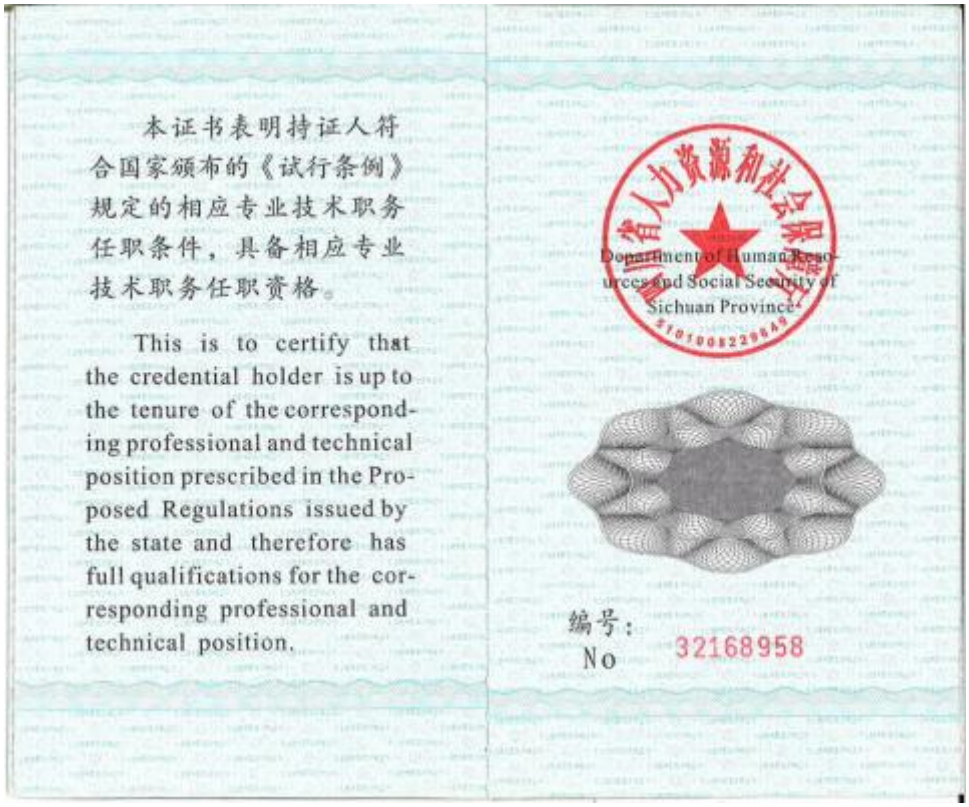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430223198903064817
ID No.

职业工种：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4月16日
Issued Dat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编号：
No　32168958



姓　　名　周三才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3198903064817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126号

批准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姓名　周三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6 日

住址　湖南省攸县丫江桥镇桐山村台上组台上0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3198903064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攸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08-2035.09.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三才　　社保电脑号：647843869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903064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4979.18	1749.5			437.44		329.4		263.52	65.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e7f66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8347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造价师　杨素忠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3日-2027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杨素忠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9月2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54400018632

有效期：2025年07月09日-2029年07月08日

聘用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杨素忠

签名日期：2026年8月3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素忠　　社保电脑号：2358978　　身份证号码：4405261972092313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0552.75	4966.0			4979.18	1749.5			437.44		329.7		265.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e5fff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8347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水电工　周玫瑰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证号：154481008413025922

培训考核机构：（盖章）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ZJBKHZS

姓　　名：周玫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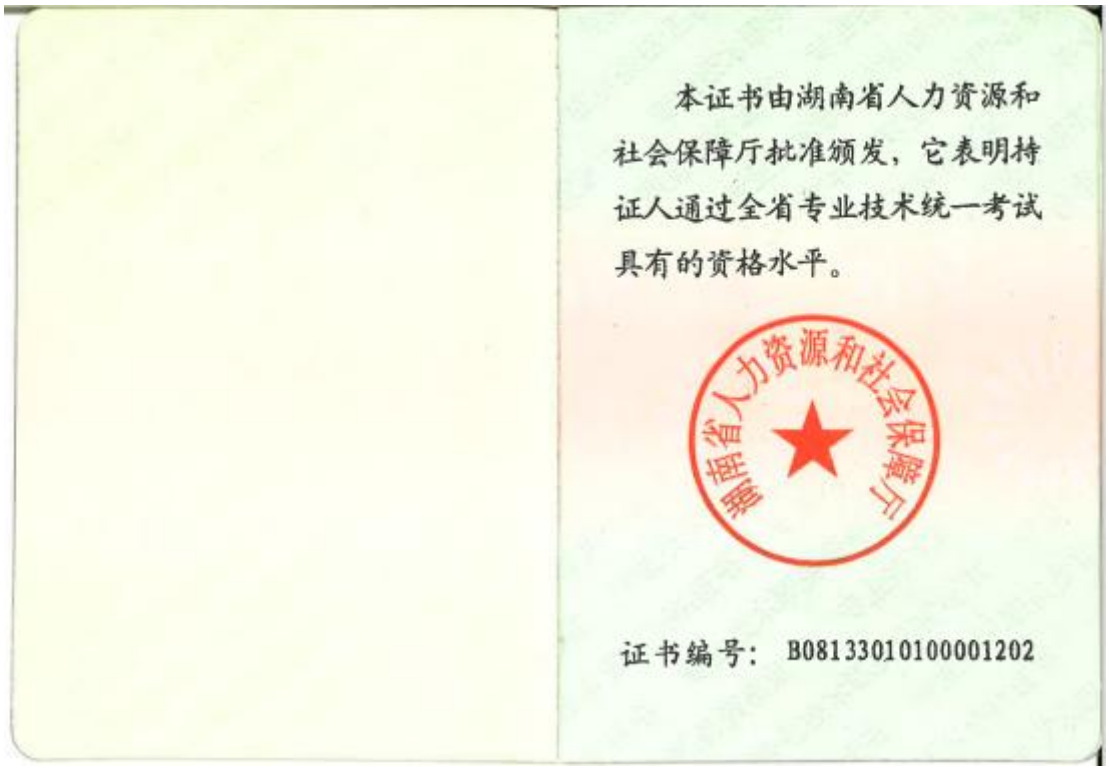
性　　别：女

职业(工种)：水电工

等　　级：中级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209024823

ZJBKHZS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33010100001202



姓　　名：周玫瑰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0223198209024823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3 年 10 月 23 日

持证人签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玫瑰　　社保电脑号：643560022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2090248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4979.18	1749.5			437.44		329.4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e792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8347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机械员　陈桂茂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20220707320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2022707320
Registration No.

姓　名：陈桂茂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524197412046630
ID No.

岗位名称：机械员
Position Title

等　级：--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2年5月10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桂茂　　社保电脑号：64238612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412046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329.4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de67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8347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质量员　林燕琼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40116 72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4011672
Registration No.

姓　名：林燕琼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0582198801206640
ID No.

职业工种：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4月10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燕琼　　社保电脑号：50052096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12066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0552.75	4966.0			4979.18	1749.5			437.44		329.4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e246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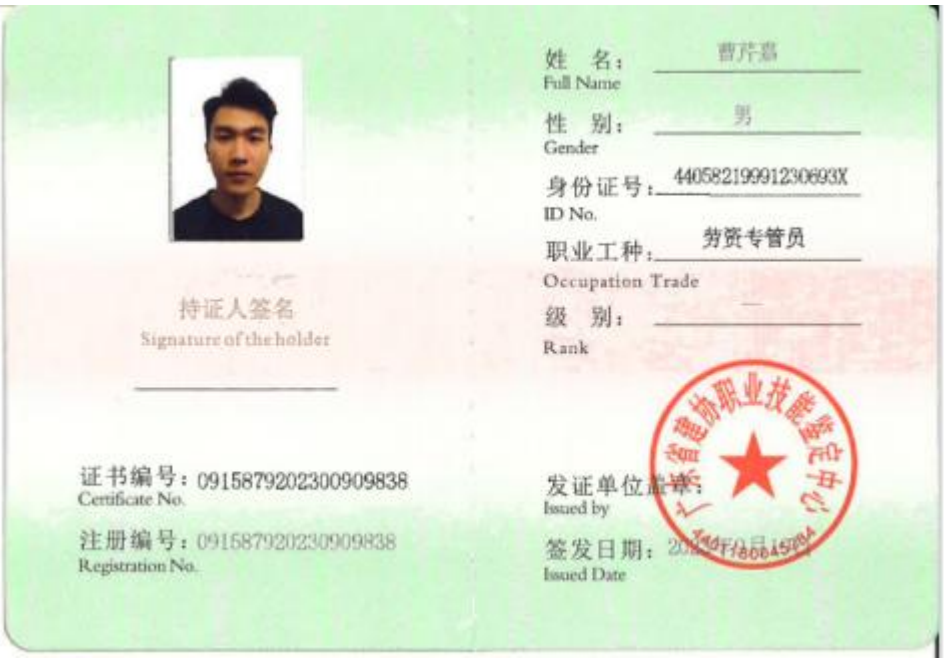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8347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劳资专管员 曹芹嘉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9098 38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3090938
Registration No.

姓　名：曹芹嘉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58219991230693X
ID No.

职业工种：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芹嘉　　社保电脑号：80138789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12306 9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6.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329.1		263.52	65.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dd19d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8347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